

附件

汛期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督检查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汛期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汛期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明析当前乃至今后较长时间（5月-9月）汛期高温、大风、暴雨、雷暴雨等极端异常天气易发现状，认真分析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任务，主动采取先见性、预防性措施，切实有效推动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织牢织密全市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督网，坚决防止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事故发生，促进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有序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安全生

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健全汛期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督检查机制。

（三）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密切留意天气变化，推动关口前移，重点是龙舟、龙舟是潮汕地区古老的中国传统民俗活动,今年又是龙年各地龙舟相比较活跃,还有山地越野、马拉松、水上、航空、汽摩、自行车等易发多发高风险性运动项目、人群聚集超 500 人以上以及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的赛事活动，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四）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联合检查等多种工作方式不断提高监管成效，定期及在极端异常天气前后开展排查督导。

（五）督促办赛单位（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树立安全意识，落实“四方案一报告”，加强赛事活动研判，制定应急预案，及时采取“熔断”应急措施，有效处置突发情况，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三、阶段安排

（一）研究部署（2024 年 5 月底）。推动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要求和省体育局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地区汛期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督促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收集 2024 年 5-9 月期间拟举办的龙舟、山地越野、马拉松、

水上、航空、汽摩、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填入小程序。加强数据整理工作，按月份及风险级别排序梳理赛事活动数据，对重点项目进行监管。

（二）监督检查（6月至9月）。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监督举办高危体育赛事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四方案一报告”，组织人员对本地区龙舟、山地越野、马拉松、水上、航空、汽摩，以及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人群聚集超500人以上及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的赛事活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监督办赛单位留意天气变化，如气象部门发布雷暴大风、强降水、强雷电、高温等极端天气预警，赛前1小时研判确实无法满足比赛要求或存在不可控制的风险，果断暂停或取消该活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三）经验总结（10月底）。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建立“回头看”制度，认真总结汛期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经验，对检查的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形成安全监督经验总结，将好的经验、严的基调保持好，将经验用于年末岁尾的安全检查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本地区汛期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督检查的组织领导，及时制定具体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落实各方责任，把工作方案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采用集中召开会议、点对点提醒等方式加强办赛单位主体的教育、培训与指导，引导办赛主体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强化研判能力，掌握应急处理方法，在极端异常天气出现前采取“熔断”、延期等手段防范安全事故发生。要通过广播、电视、宣传册等传统媒体及微信、抖音等新媒体传播极端异常天气下运动防护知识、应急避险知识，强化群众安全意识，提高群众安全本领。